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罗托克”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西南证券对浙罗托克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浙罗托克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西南证券推荐浙罗托克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浙罗托克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罗托克执行器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关于浙罗托克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6 月 15 日，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系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000.00 股。

公司自设立以来，均完成了历年必要的工商年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初发生了变更，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金大钢（董事长）、林锦、范陈云、彭叔初、林密；监事会：刘利媚（监事会主席）、金伊丽、杨国龙（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陈云（总经理）、陈利芬（财务总监）、彭叔初（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目前发展及规范化经营的需要，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阀门自动化执行器、防爆电气、机械设备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模式等方面的调查，公司在报告期，一直主要从事电动执行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审字（2019）第 000774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7,503.46 元、15,967,806.49 元、10,947,089.84 元。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除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未发现对股权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浙罗托克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西南证券担任推荐浙罗托克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1、西南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浙罗托克的合法权益。

2、西南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西南证券与浙罗托克的联络人，须与浙罗托克保持密切联系。

3、西南证券应依据《推荐业务规定》的规定，推荐浙罗托克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浙罗托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西南证券应督促和协助浙罗托克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西南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8年11月06日，项目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西南证券推荐业务立项小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2018年11月20日，西南证券推荐业务立项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一）立项程序

浙罗托克项目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立项工作规则》的要求，由项目组通过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交谈、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取得书面声明等手段对浙罗托克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掌握企业基本情况，得出公司在成立时间、股权明晰、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初步满足挂牌条件的结论后，撰写并提交《推荐挂牌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报告》、《企业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新三板业务部指定专人对项目进行初审，并通过一级复核。2018年11月7日起由立项委员李燎原、李可、甘慧、易乐庆、赵雪娇参加立项审核。项目组根据立项委员要求相关材料并完成回复，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立项审核工作，2018年11月21日完成立项流程。参与立项审核的立项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立项意见

经立项委员审议并投票表决：[5]票同意，同意该项目通过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一）质量控制程序

西南证券质量控制检查人员易乐庆于2019年6月19到2019年6月20日对浙罗托克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材料进行了

现场质量控制检查，质量控制检查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质量控制检查人员就本次质量控制检查履行了如下程序：

- 1、审查项目申报材料，初步梳理项目问题，出具项目初审意见；
- 2、与项目组成员就初审问题进行沟通，了解尽调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情况，并要求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 3、根据项目组初审意见反馈回复，评估申报材料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领域，制定现场核查要点及对应的核查计划；
- 4、与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重大情况及项目组尽调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 5、查验工作底稿是否完备，重大问题及其解决过程是否有相应底稿予以支撑；
- 6、对核查后存疑的重大问题，可要求项目组协调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予以沟通讨论；
- 7、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 8、拟定质量控制报告。

（二）质量控制检查意见

西南证券质量控制检查人员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对项目组提供的主要文件及尽职调查底稿情况进行了核查。经多次沟通，项目组已按照质量控制检查人员的要求对申报的主要文件进行了修改，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底稿。该项目经质量控制检查人员复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形式要件基本齐备，可为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提供充分依据，予以验收通过；经过对经营场地的实地走访，拟挂牌企业经营活动正常。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已给出解释西南证券质量控制检查人员在质量控制复核中所发现

的问题已书面提请内核委员在审核时予以重点关注。

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期间，对浙罗托克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马凤桃、刘洋、赵雪娇、张婷、张艳、李姝炜、舒慧娟。上述内核成员符合《推荐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浙罗托克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浙罗托克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推荐业务规定》有关挂牌的条件，浙罗托克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浙罗托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浙罗托克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浙罗托克已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浙罗托克符合《推荐业务规定》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

否推荐浙罗托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浙罗托克符合《推荐业务规定》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浙罗托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推荐意见

鉴于浙罗托克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浙罗托克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浙罗托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我公司特推荐浙罗托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推荐理由

（一）浙罗托克是一家致力于电动执行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伴随着国家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战略的深入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广泛的信息通信技术的产业穿透和引领作用将进一步增强，以执行器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智能仪表行业亦将具有良好发展趋势。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高端装备创新与制造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其中执行器是配合工业智能控制器，实现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的自动执行功能核心硬件基础。电动执行器以其取用能源方便容易、传输信号速度快、信号传输距离远、便于集中操作控制的特点，及其智能总线传输功能，在智能控制系统中更具优势，是工业 4.0 时代必不可少的环节。

（二）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立足于电动执行器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一直将产品和服务质量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品广泛运营于电站、石油、钢铁、化工、输油管道、污水处理等自动控制系统中。

(三)浙罗托克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四)公司通过挂牌前的治理结构梳理、管理团队梳理、业务梳理,明确了治理层与管理层的职责,理顺了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夯实了公司继续发展的基础。公司计划在通过挂牌新三板对接资本市场之后,通过资本市场的投资者在财务方面的帮助,壮大公司自身;通过资本市场监管机构、督导机构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帮助,监督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通过资本市场挂牌企业受到的关注度,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因此推荐公司挂牌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综上所述,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电动执行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通过不断提升研发实力、业务规模,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等方式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品牌知名度,奠定了公司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提高公司服务范围,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巩固其优势地位。随着整体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在各方面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如果能够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带来更大的发展。经西南证券核查认为,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较强,可作为项目资源储备,进行培育和督导,同意推荐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关于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浙罗托克申请挂牌过程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在本次公司股票申请挂牌业务中,公司除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与挂牌推荐业务相关的专业服务的行为。本次挂牌推荐业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时，除《报告》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风险

执行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石化化工、发电、石油天然气、环保、食品、制药等领域，这些应用领域受经济发展状况及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明显。如果上述行业因宏观经济波动对于采购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执行器行业的市场规模。因此，公司的发展与经济繁荣程度关系较为密切，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下滑，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宏观经济风险，公司密切跟踪市场经济发展形势，逐步加强产品竞争力，增加抗击经济增长下滑的能力。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内执行器业务领域，随着多年来的发展，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在该市场中主要靠价格竞争获取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加强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市场信誉等方面竞争优势，弥补在品牌建设、产业链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足，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出现下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可能因竞争激烈而有所降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快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加强自身品牌建设，不断整合上下游和产业资源，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

渐完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将面临重大风险。

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度制定、流程管理等手段对整体经营活动进行有效地管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整体管理体系将日益复杂，且公司管理层年龄结构偏大，对公司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公司组织结构体系未能及时地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通过对主要业务部门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企业文化交流等方式提高其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目前配合良好，并逐步通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增加年轻力量等方式，适当调整管理层年龄结构。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分别持有公司 30.20%、5.00%、10.00%、5.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20%的股份。林密、林锦为姐弟关系，叶荷东为二哥林海之妻，林炜雷为大哥林立之子，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性意见，能够通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

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上有效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约束；公司还将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培训，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

（六）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771,063.23元、8,278,636.91元、8,644,232.64元，公司存货金额较高。公司的存货余额虽然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相一致，并按照公司生产情况进行备货，但仍存在因市场及客户的改变而使存货滞销减值的风险。

为应对存货减值的风险，公司已经加强存货的管理，保持各部门的信息沟通，积极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持有量；公司也将积极拓展销售，加快存货周转，减少原材料备货导致的存货减值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已逐渐下降。

（七）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照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都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积极提前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相关工作。

（八）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生产和办公场所均租赁自关联方楠江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楠江集团因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被申请强制执行，如果楠江集团不能及时偿还或了结所负担的债务，有可能使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无法正常使

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对于所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具有足够偿还能力，不会对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所在地周边生产场所较多，公司在周边寻找替代生产场所的难度较小。公司控股股东林锦，主要股东及管理人员金大钢、范陈云出具承诺：如果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因为所负债务未能履约导致公司租赁的生产场所无法按合同约定正常使用，对公司造成的搬迁费用和其他一切经营性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